

股票简称：博通集成

股票代码：60306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Beken Corporation

（本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 101

（复式）室 2F-3F/102（复式）室）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进行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的计划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公司的资质或许可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含 **30%**）的事项，公司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为达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目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上市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发布相关公告。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应当选择以下稳定股价措施中的至少一项措施）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1%，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 Beken BVI 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2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税后）总额的20%。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预案停止条件

（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

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2) 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一次，则除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行自愿提出增持计划，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3) 单一会计年度，如前述（1）（2）项情形均已发生，且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则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预案可以不再启动。

4、未按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

(1)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

(2)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平台，支持丰富的无线协议和通讯标准，为包括多个世界知名品牌在内的国内外客户提供低功耗高性能的无线射频和微处理器 SoC 芯片，同时为智能交通和物联网提供完整

的解决方案。公司将基于已有的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充分发挥产品种类齐全，应用方案完善、反应速度快等优势，进一步实现品牌价值的最大化，并提前布局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物联网市场，巩固市场和技术的领先地位。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巩固其在无线射频芯片设计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推动行业整合，增加公司研发能力和针对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性能，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目前已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集成电路代理商长期稳定深入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2、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授权批准体系、内控标准、预算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设立相关内控监管部门，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

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Beken BVI** 就股份锁定期作出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ngfei Zhang**、**Dawei Guo** 及其一致行动人 **Hong Zhou**、徐伯雄、**Wenjie Xu** 就股份锁定期作出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建得投资、亿厚有限、耀桦有限、泰丰有限，安析亚、英涤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帕溪菲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建得投资、亿厚有限、耀桦有限、泰丰有限，安析亚、英涤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帕溪菲就股份锁定期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公司股东金杰国际、普讯玖、武岳峰、Beijing Integrated、聚源载兴、Forebright Smart、金石灏纳、Dynamic Frontier、北京集成电路、中和春生、鸿发投资、鸿大投资、王加刚、佳轩投资、柘量投资、君翊投资、谢秋、周都承诺

公司股东金杰国际、普讯玖、武岳峰、Beijing Integrated、聚源载兴、Forebright Smart、金石灏纳、Dynamic Frontier、北京集成电路、中和春生、鸿发投资、鸿大投资、王加刚、佳轩投资、柘量投资、君翊投资、谢秋、周都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 Pengfei Zhang、Dawei Guo 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秉强、初家祥、Shu Chen、王加刚、王卫锋、许琇惠、李丽莉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 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建得投资、亿厚有限、耀桦有限、泰丰有限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建得投资、亿厚有限、耀桦有限、泰丰有限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如下：

（1）在进行减持时，预期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价格未达预期，本公司将暂缓减持或调整减持股数。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以上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析亚、英滌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帕溪菲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析亚、英滌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帕溪菲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4）本承诺自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 Beken BVI 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Beken BVI 就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4) 本承诺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ngfei Zhang、Dawei Guo 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ngfei Zhang、Dawei Guo 就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3)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4)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九) 中介机构关于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

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机构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十）承诺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 Beken BVI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 Beken BVI 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单位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单位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单位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单位承诺事项；

(5)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单位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6)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 Pengfei Zhang、Dawei Guo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ngfei Zhang、Dawei Guo 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5)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6)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Beken BVI** 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单位目前未从事与博通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的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博通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

2、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博通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单位、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博通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博通公司；若博通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

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博通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博通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博通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单位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单位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博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实际控制人 Pengfei Zhang、Dawei Guo 及其一致行动人 Hong Zhou 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博通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博通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博通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博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博通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博通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3、若本人、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博通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博通公司；若博通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博通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博通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博通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博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在博通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 **Beken BVI** 出具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博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博通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博通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博通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博通公司拆借、占用博通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博通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博通公司资金。

2、对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博通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博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博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单位在博通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

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博通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博通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博通公司利益的，博通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博通公司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构成博通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ngfei Zhang、Dawei Guo 及其一致行动人 Hong Zhou 出具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博通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博通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博通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博通公司拆借、占用博通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博通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博通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博通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博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博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博通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博通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博通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博通公司利益的，博通公司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博通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博通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4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9年4月15日

3、股票简称：博通集成

4、股票代码：603068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871.3534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3,467.8384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3,467.8384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9年4月15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ken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41幢101（复式）室2F-3F/102（复式）室
邮政编码:	201203
法定代表人:	Pengfei Zhang
注册资本:	10,403.5150 万元
联系电话:	021-5108 6811 分机: 8899
传真号码:	021-6087 10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kencorp.com
电子信箱:	ir@bekencorp.com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和软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具体类型分为无线数传芯片和无线音频芯片。公司目前产品应用类别主要包括 5.8G 产品、Wi-Fi 产品、蓝牙数传、通用无线、对讲机、广播收发、蓝牙音频、无线麦克风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在蓝牙音箱、无线键盘鼠标、游戏手柄、无线话筒、车载 ETC 单元等终端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	李丽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Pengfei Zhang 男，1965 年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博士学历。1994 年至 1996 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后；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美

国 Rockwell 半导体系统公司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美国富士通项目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美国 Resonext 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 RF Micro Devices 公司设计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博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秉强 男，1951 年出生，香港居民，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3 年 12 月任美国贝尔实验室研究员；1984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副主任、教授、微电子制造所主任；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工学院院长；2005 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工学院荣休教授。高秉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初家祥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国立成功大学企管研究所硕士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美商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工程师、业务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开发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普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普讯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初家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杨莞平 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学士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北方电信（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雅芳（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碧辟（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 Lafaso 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4 年 7 月至今，任 IMG 康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杨莞平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佩信 男，193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本科学历。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所长、清华大学信息科学

技术学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北方微电子学研究开发基地集成电路开发和工业试验线主任。钱佩信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Shu Chen 男，1956 年出生，美国国籍，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硕士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宝山钢铁有限公司能源部办公室主任；1990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 Hirsh Mfg Co 公司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 Hu-Friady Mfg Co.公司首席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普林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绿森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Shu Chen 先生现任公司监事。

王加刚 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造船工业联合大学大专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职中华造船厂计划科；199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舟船务公司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澳托摩五金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绿森包装有限公司经理。王加刚先生现任公司监事。

王卫锋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华为算法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富迪科技芯片设计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鼎芯半导体芯片设计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博通有限高级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博通集成高级总监。王卫锋先生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

Pengfei Zhang 男，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Dawei Guo 男，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学位。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 Transpectrum Technology, Inc. 高级设计师；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 RF Micro Devices 高级设计师；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博通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琇惠 女，197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国立台湾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安侯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普讯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博通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博通集成财务总监。

李丽莉 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博通有限行政文员、行政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博通集成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Pengfei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	14,211,153	13.66
2	高秉强	董事	-	2,265,347	2.18
3	初家祥	董事	-	52,368	0.05
4	Shu Chen	监事	-	900,000	0.87
5	王加刚	监事	900,000	-	0.87
6	王卫锋	监事	-	1,200,000	1.15
7	Dawei Guo	副总经理	-	10,770,900	10.35
8	许琇惠	财务总监	-	2,020	0.002
9	李丽莉	董事会秘书	-	200,000	0.19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900,000	29,601,788	29.32

Pengfei Zhang、Dawei Guo 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 Beken BVI 持有；高秉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建得投资和金杰国际持有；初家祥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普讯玖、鸿发投资、鸿大投资持有；Shu Chen 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建得投资持有；王卫锋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安析亚持有；许琇惠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普讯玖持有；李丽莉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英涤安持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 Beken BVI，其直接持有公司 29.1633% 股权。Beken BVI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8 日，为一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登记证书编号：641407，股东为 Beken Cayman。报告期内，Beken BVI 无实际经营。

根据 Beken BVI 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ken BVI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Beken Cayman	10,100,500	100.00%
合计		10,100,500	100.00%

Beken BVI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230.59
净资产	3,200.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7.57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Pengfei Zhang、Dawei Guo，两人通过 Beken BVI 间接

持有公司 24.01% 股权。Hong Zhou、徐伯雄、Wenjie Xu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2.83% 的股权。

Pengfei Zhang，男，1965 年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博士学历。1994 年至 1996 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后；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美国 Rockwell 半导体系统公司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美国富士通项目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美国 Resonext 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 RF Micro Devices 公司设计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博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Dawei Guo，男，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 Transpectrum Technology, Inc 高级设计师；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 RF Micro Devices 高级设计师；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博通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Pengfei Zhang、Dawei Guo 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技术研发。

四、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403.515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467.8384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徐伯雄	360,000	0.35%	360,000	0.2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5,000	6.25%	6,505,000	4.6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5,000	5.19%	5,505,000	3.9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896	3.60%	3,740,896	2.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0,448	1.80%	1,870,448	1.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870,448	1.80%	1,870,448	1.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78%	1,850,000	1.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2,227	1.08%	1,122,227	0.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2,227	1.08%	1,122,227	0.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加刚	900,000	0.87%	900,000	0.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天津佳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8,117	0.72%	748,117	0.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8,117	0.72%	748,117	0.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深圳君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17	0.72%	748,117	0.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谢秋	374,007	0.36%	374,007	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都	261,857	0.25%	261,857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			34,678,384	25.00%	
三、外资股					
Beken BVI	30,340,103	29.16%	30,340,103	2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9,591,078	9.22%	9,591,078	6.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亿厚有限公司	8,079,166	7.77%	8,079,166	5.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耀桦有限公司	6,817,412	6.55%	6,817,412	4.9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5,233,167	5.03%	5,233,167	3.7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金杰国际有限公司	5,119,539	4.92%	5,119,539	3.6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普讯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0,896	3.60%	3,740,896	2.7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1,870,448	1.80%	1,870,448	1.3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Forebright Smart Life Technology Limited	1,870,448	1.80%	1,870,448	1.3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Dynamic Frontier Limited	1,776,920	1.71%	1,776,920	1.2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鸿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34,756	0.90%	934,756	0.6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鸿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34,756	0.90%	934,756	0.6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合计	104,035,150	100.00%	138,713,5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总数的户数为 36065 户，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Beken BVI	30,340,103	21.87%
2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9,591,078	6.91%
3	亿厚有限公司	8,079,166	5.82%
4	耀桦有限公司	6,817,412	4.91%
5	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	6,505,000	4.6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5,000	3.97%
7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5,233,167	3.77%
8	金杰国际有限公司	5,119,539	3.69%
9	普讯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0,896	2.70%
1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896	2.70%
合计		84,672,257	61.03%

注：上表前十大股东中，Beken BVI、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亿厚有限公司、耀桦有限公司、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丰（香港）有限公司、金杰国际有限公司、普讯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登记在临时登记账户“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467.8384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8.63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3,463,743 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31,099,382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3,641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111,618 股，合计 115,259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33%。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4,605.83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54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4,298.18 万元。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54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52.19
审计和验资费用	309.43
律师费用	155.6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及其他费用	56.37
合计	4,298.18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24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

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0,307.65**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13**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81** 元（按本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48,191.00	32,295.28	48,033.15
非流动资产	5,505.28	6,316.60	6,884.27
资产总计	53,696.28	38,611.88	54,917.42
流动负债	9,776.55	7,079.16	31,947.21
非流动负债	480.00	518.00	664.00
负债总计	10,256.55	7,597.16	32,611.21
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39.74	31,014.73	22,30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3,439.74	31,014.73	22,306.21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4,612.01	56,532.15	52,362.28
营业利润	13,360.24	9,176.47	10,516.62
利润总额	13,364.89	9,433.00	11,411.39
净利润	12,391.17	8,742.73	10,41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391.17	8,742.73	10,412.1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11,242.24	8,358.81	10,314.36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53	5,376.39	6,04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01	206.03	8,39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84.09	416.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59.28	-725.59	52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7.80	-12,527.26	15,382.20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4.93	4.56	1.50
速动比率（倍）	3.28	3.48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	13.79%	55.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 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1.91%	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18	2.98	-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78	3.33	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4.64	6.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46.81	10,569.02	12,44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91.17	8,742.73	10,41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42.24	8,358.81	10,314.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1	0.5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1.20	-

二、2019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审计报告截至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销售对象、销售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平稳。随着 ETC 市场份额扩大，公司 5.8G 产品销售有所增加，此外公司近年来新开发了应用于家电产品的物联网升级的 Wi-Fi 芯片，以及持续研发升级的蓝牙音频产品，也实现较好的销售规模。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和工艺升级，蓝牙音频产品工艺提升至 55 纳米工艺，芯片面积显著减少，从而降低了单位蓝牙音频芯片产品的生产成本，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本公司，下同）已在乙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途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尚未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来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洋、王建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果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与力同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力同申请了财产保全，该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 20262068

传真号码：021 - 20262344

保荐代表人：孙洋、王建文

联系人：孙洋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博通集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本公司、本公司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博通集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博通集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9年4月12日